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5: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晓群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,445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450%；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,225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346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9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97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538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8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97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538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8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44.697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538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8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97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538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8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97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538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8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97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538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8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7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7415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1097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88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杨茹律师及吴权道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7日